

2024年民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到账到户财政补贴项目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自治区	建国前老党员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11300元/年；			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地市级审批，省级备案。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03-2979509	是	
2	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	中央	1-10级残疾退役军人	1-10级残疾退役军人，死亡后增发12个月伤残抚恤金做为丧葬费			向户口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审核后发放	一次性发放	死亡后，次月审发放	0903-2979509	是	
3	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退役军人发〔2018〕5号	自治区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待安排工作期间按政策发放至本人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前	0903-2979509	是	
4	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	新政办发〔2021〕119号	自治区	依法应征入伍义务兵	10000元/年		各地配套	申请人在入伍地县（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入伍地县（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每年2次	8月份、12月份	0903-2979509	是	
5	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	中央	优抚对象				1.基本医疗报销后在医院实行“一站式”结算；2.基本医疗报销后部分地州到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销。	产生费用后		0903-2979509	是	
6	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生活救助	《关于做好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3〕79号	中央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							0903-2979509	是	
7	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3〕36号	自治区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战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22860元/年；解放战争和新	抗战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7380元/年；解放		属地管理原则，申请人在县（区）提出申请，地市级审批，省级备案。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03-2979509	是	
8	民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办法》	新民发〔2016〕95号	自治区	自主就业士兵		1.服役满5年内的士官：（基数30000元）+（服		到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部门报到后30日内，由本人提出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并填写申报表，经退役士	一次性		0903-2979509	是	
9	民丰县教育局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用于资助普通本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含民办高校）全日	平均每人每年3300元，资助标准可根据资助对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高校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03-6750240		
10	民丰县教育局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	财教【2021】310号、教财【2023】4号	中央	国家对对应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	本专科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1》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0903-6750240	是	
11	民丰县教育局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新财规【2021】13号	自治区	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	本专科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年			高校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后，在次年的3月31日前向就业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新疆维吾尔	每年一次	次年3月31日前	0903-6750240		
12	民丰县教育局	幼儿资助	《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	新财教〔2017〕19号	自治区	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经费保障范围	为全区农村学前三年	每生每年2800元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提供的农村学前在园幼儿人数，将每年需要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列入年初预	按年拨付	时间不确定	0903-6750240	是	
13	民丰县教育局	普通高中资助—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正式学籍的南疆四地州学生100%享受，其他地区学生按在校	每生每年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			学校于每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03-6750240	是	
14	民丰县教育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自治区高校中成绩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具体名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高校资助管理机构具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0903-6750240	是	
15	民丰县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	新财规【2020】10号	自治区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和非寄宿生。		寄宿生：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		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生需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	按学期发放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03-6750240	是	
16	民丰县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生源为南疆四地州学生和	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具体标准由普通高中学校在每			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	按学期发放，鼓励学校按月	秋季、春季学期末	0903-6750240	是	
17	民丰县民政局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民办发〔2019〕24号	中央	已被认定为孤儿且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	1万元/人/学年		参照国家	参照国家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在学年内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结合入学实际，在学年内发	0903-6752720	是
18	民丰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自	财社〔2014〕113号 新民发〔2015〕142号	中央、自治区	经济困难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			各地结合实际，确定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各地自行制定	自治区文件未明确申领流程，由各地结合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各地自行确定	各地自行确定	0903-6752720	是
19	民丰县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752720	是	
20	民丰县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690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752720	是	
21	民丰县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507元/月，发放形式分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752720	是	
22	民丰县民政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678元/月，发放形式分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752720	是	
23	民丰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统计局、国家	新发改规〔2022〕5号	自治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		每人每月不得低	于20元	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无需申请		次月发放	0903-6752720	是	

24	民丰县人民政府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	中办发〔2022〕42号新办发〔2011〕31号新民发〔2011〕89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 90周岁	各地自行制定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发放	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	0903-6752720	是
25	民丰县人民政府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费	关于调整自治区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人社发〔2019〕32号	自治区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	---	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660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0903-6752720	是
26	民丰县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	0903-6752720	是
27	民丰县人民政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	1.国发【2015】52号2.新政发【2016】44号3.新政办发【2019】99号4.民发【2021】70	中央、自治区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03-6752720	是
28	民丰县人民政府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3〕53号 新民办发〔2023〕34号	中央、自治区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	老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	按月发放	每月底前	0903-6752720	是
29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目标价格补贴 一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种植〔2022〕170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	无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10月30日前	0903-6750088	是
30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农〔2023〕17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实际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根据各地州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资金分配		农户申请、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系统录入	每批次	2023年5月30日前	0903-6750088	是
31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2.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1.国办发〔2014〕47号2.农牧发〔2020〕6号3.新政办发〔2016〕1号	中央	养殖场(户)	不超过80元/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为牛、马、骆驼等		综合生猪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专业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	每年两次	每年12月31日前	0903-6750088	是
32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23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03-6750088	是
33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	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	农办农〔2023〕18号	中央	参与轮作休耕的农业生产主体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合格拨付资金	0903-6750088	是
34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无	中央	南疆五地州在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事动物免疫工作的村	无	根据各县市实际情况确定		逐级下达方案,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动物防疫服务工作量,向南疆五地州发放补助资金,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村级防疫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03-6750088	是
35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1〕94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同一的	补贴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		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	0903-6750088	是
36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0〕151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以免费强制报废防疫注射服务给予,无需申领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	0903-6750088	是
37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强制免疫补助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	(农医发〔2016〕35号)、(财农〔2023〕13号)	中央	养殖场(户)	无	根据疫苗单价确定		以免费强制免疫防疫注射服务给予,无需申领	每年两次	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	0903-6750088	是
38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强制扑杀补助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	(农医发〔2016〕35号)、(财农〔2023〕13号)	中央	养殖场(户)	无	根据疫苗单价确定		以免费强制免疫防疫注射服务给予,无需申领	每年两次	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	0903-6750088	是
39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03-6750088	是
40	民丰县卫健委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	新人口发〔2011〕25号	自治区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		每人每年720元的标准终身发放奖励金。		对象确认程序1.宣传调查;2.本人申请;3.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4.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张榜公示;5.	每年一次	每年10月31日前	0903-67869901	是
41	民丰县人社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0〕8号	自治区	(一)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或其中的城镇登记失		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经营地社部门	每月	每月	0903-6750102	是
42	民丰县人社局	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18〕241号	自治区	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	符合条件的,可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注册地人社		符合条件的,可凭身份证、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注册地人社	一次性	一次性	0903-6750102	是
43	民丰县人社局	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1〕46号	自治区	离校2年内(毕业后24个月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新疆		见习单位通过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申请,在主题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见习补贴申		见习单位通过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申请,在主题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见习补贴申	每月	每月	0903-6750102	是
44	民丰县人社局	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新财社〔2018〕241号	自治区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二)身		符合条件的通过登录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在主题服务->高校毕业生服务->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功能,向学校		符合条件的通过登录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在主题服务->高校毕业生服务->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功能,向学校	一次性	一次性	0903-6750102	是
45	民丰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新人社规〔2020〕1号	自治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1.新招用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		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按企业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根据申请对象不同,具体申领流程遵循以下要求。(一)单位申领社会保	按季度或按年度	按季度或按年度	0903-6750102	是
46	民丰县林草局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财资环〔2022〕171号	中央	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00元,分5次下达每年2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03-6750275	是
47	民丰县林草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财资环〔2022〕171号;办规字〔2021〕115号	中央	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村民委员会张贴选聘公告。 2.脱贫人口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3.乡镇人民政府(林草工作机构)审	每月一次或每季度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	0903-6750275	是
48	民丰县林草局	退耕还林现金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财资环〔2022〕171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类型和具体位置,结合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03-6750275	是
49	民丰县林草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财资环〔2022〕171号;自然资发〔2022〕191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			1.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03-6750275	是

50	民丰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实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家庭成员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收入标准	深度困难职工年度帮扶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收入标准	无	县总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县总工会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03-6750047	是
51	民丰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医疗救助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实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当地同类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具	深度困难职工由各级工会根据个人承担情况。在	无	县总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03-6750047	是
52	民丰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实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实施方式：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联合人力资源业培训	实施方式：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联合人力资源业培训	无	县总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03-6750047	是
53	民丰县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助学救助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实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收入标准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疆外就读大学，每生每	无	县总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903-6750047	是
54	民丰县残联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残联厅函〔2021〕304号	中央		当年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150元/人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通过县级残联认真审核，公示	评定的当年发放一次	年12月20日	09914500059	是
55	民丰县残联	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关于印发《“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暨“爱心天使”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残字〔2016〕35号	自治区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1.申请人户籍所在县（市）残联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2.县（市）残联进行受理办结后发放。	一次性补贴	5月底之前	09914500059	是
56	民丰县交通局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规〔2023〕4号	自治区	农村客运车经营者	无	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载客	无	城市公交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309-6750070	是
57	民丰县交通局	农村客运补贴（费改税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规〔2023〕4号	自治区	城市公交车经营者	无	运营补贴：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载客	无	农村客运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	1次/年	每年12月20日前	0309-6750070	是
58	民丰县应急管理局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20〕245号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	250元/人	300-500元/人，分2-3档实施救助	300-500元/人，分2-3档实施救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年一次	次年春节前	0903-6750171	是
59	民丰县应急管理局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20〕245号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次重大灾害	灾害应急响应救助、遇难人员家属	0903-6750171	是
60	民丰县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房租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意见	新建保〔2020〕1号	自治区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	无	无	按照县（市、区）管理办法	具体流程按照县（市、区）印发的租赁补贴管理办法要求。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当年12月25日前发放完毕	0309-6752165	是
61	民丰县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3〕147号	中央	六类重点对象	18500元/户			农户申请，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2次	中央资金下达后30天	0309-6752165	是
62	民丰县发改委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3〕369号	中央	全区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含村集体经济土地	补贴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棉花种植户交售籽棉至当年度目标价格政策公示企业→获取籽棉收购发票等证明材料→由村委会按照证明单据等信息	1次/年	全年	0903-6750069	是
63	民丰县妇联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1〕384号	中央	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11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报。	10000元/人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向乡、村级妇联提出救助申请，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救助资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乡、村级妇联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实施县妇联。项目实施县妇联定期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摸清本地区救助“两癌”患病妇女人数，核实申报对象的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真填报申报人员信息，在征求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县级妇联、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公章，上报地州市妇联。地州市妇联收集汇总患病妇女申报名单、人数以及信息	每批次	项目实施县妇联在收到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0903-6750038	是
64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中央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浇源养区禁牧50元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2月30日前	0903-6750088	是
65	民丰县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2、《（新财社〔2014〕70号）》；3、《（国办发〔2021〕	国开办发〔2015〕19号 财农〔2021〕19号	中央	农村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审批通过后打卡到户。	每年1-2次	各地不一	0903-6752600	是
66	民丰县医保局	医疗救助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2	1（财社〔2013〕217号）；2（新财社〔2014〕70号）；3、《国办发〔2021〕	中央、自治区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我区将救助对象划分为四类，包括特困人		1.对特困人员（含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	无	“一单式”即时结算	未确定	无	0903-6750107	是
67	民丰县政法委	护路员补助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普通铁路	新铁护发【2020】2、3号	自治区	全区铁路护路员				县级政法委、财政部门按照护路员绩效考核情况发放补助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发放上月补助	0903-6750197	是
68	民丰县残联	0-14岁儿童救助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8】70号	自治区	具有新疆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有效疾病	聋听力语言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1.2万元，脚		自愿申请，审核确定，实施救助，检查评估，经费结算	一次性发完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03-6751744	是	
69	民丰县残联	家庭困难残疾学生补助	关于下达2023年《爱心天使》助学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残函〔2023〕54号	自治区	2022年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	每名残疾新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县残联对受助残疾学生要建立专门档案，做到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真实，要将残联学生申请登记表、录取通知书、	一次性发完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03-6751744	是
70	民丰县残联	残疾人辅具补助资金（含耳蜗、轮椅等）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残字〔2023〕60号	自治区	低保户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残疾学		见文件		申请，初审，评估，审批，适配，结算，评价和回访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03-6751744	是

71	民丰县残联	残疾人居家托养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任务和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戏函【2021】8号	自治区	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智力、精神和重		寄宿制机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日间照料		申请，初审，评估，审批，适配，结算，评价和回访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03-6751744	是
72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植补贴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种植〔2022〕170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年一次	2022年10月30日前	0903-6750088	是
73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	粮油种植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资金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粮油种植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种植〔2023〕171号	自治区	2023年种植面积达200亩以上、单产水平较全县平均水平高10%以		奖补标准不少于50元/亩		细化方案、广泛宣传、主题申报、过程记录、县级测产、实名制公示、资金奖补	每年一次	2023年9月28日前	0903-6750088	是
74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种公畜养殖补贴	《关于印发伊吾县2023年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15号	自治区								0903-6750088	
75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粮改饲补贴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新牧计字【2023】15号	自治区	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羊存栏50只以上		补贴标准为50元/吨	补贴标准为50元/吨	细化方案、广泛宣传、主题申报、过程记录、县级鉴定、实名制公示、资金补贴	每年1次	2023年12月5日前	0903-6750088	是
76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畜牧良种补贴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新牧计字【2023】15号	自治区	农户		补贴标准不少于1000元/只	补贴标准不少于1000元/只	细化方案、广泛宣传、主题申报、过程记录、县级鉴定、实名制公示、资金补贴	每年1次	2023年9月1号	0903-6750088	是
77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包括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	新农办计【2023】58号	自治区	经营主题为11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不超过100元/亩	不超过100元/亩	细化方案、选定服务组织、项目检查验收、项目资金拨付、开展绩效考核	两次	2023.11.30	0903-6750088	是
78	民丰县卫健委	村医补贴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意见、关于助力脱贫攻坚加	新政办发【2015】159号新卫基层卫生发【2020】1号	自治区	乡村医生执业地点在村卫生室，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		800-1200元		乡村医生一律实行聘用制，并动态管理。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面向社会公开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03-67869901	是
79	民丰县住建局	煤改电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南疆四地州煤改电工程（一期）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农【2021】22号、40号	中央、自治区	全县煤改电居民入户	每户按照1350元标准补贴至项目	每户按照1351元标准补贴至项目	/	项目单位在县级提出项目申请，地市级审核有关材料，省级审批。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309-6752165	是
80	民丰县组织部	三老人员补贴	1.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	1.新党办发〔2015〕40号 2.和地财行【2019】50号 3.和地财行【2019】65号	自治区、地区级	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		老干部每月最低补贴360元，其中任村党组织书记6	和地财行【2019】50号文件要求提高	县委组织部根据三老人员身份核定享受补贴金额，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组织部分管财务的分管领导审批后发放。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03-6750618	是
81	民丰县组织部	村（社区）干部报酬	1.自治区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2.关于建立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	1.新党发〔2019〕9号 2.和党建〔2022〕2号	自治区、地区级	农牧民身份村“两委”班子成员		村“两委”正职接近达到当地新录用乡镇公务员	村“两委”正职人均不少于4800元/月、	县委组织部根据村“两委”班子成员实际在岗情况做当月报酬，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农水局、财政局、组织部主要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03-6750618	是
82	民丰县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的通知	新财资环【2023】153号	自治区	受灾农户		200元/月		经过检测层层上报审核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0903-6750171	是